

##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

### 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實施計畫

#### 壹、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77330 號函辦理。

#### 貳、 計畫目標

依據公告之十二年國教課綱制訂國民中小學各領域之評量標準，並持續研發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示例，供現場教師參考使用。為強化各縣市現場教師對於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與十二年國教課綱連結之概念，並於教學現場落實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期將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逐步且全面地推廣至國中小教學現場。

#### 參、 辦理方式

##### 一、目的

旨在鼓勵教師使用本計畫編撰的社會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探究實作評量手冊，設計於課室中具體可行的探究實作評量，使探究實作評量有效實踐於教學現場，以回應課綱需求。

##### 二、參與對象

對於探究實作評量有興趣之現場教師，如未參加過本計畫辦理之相關研習者，須上網觀看基本概念課程（課程連結請上本計畫官網最新消息）。該場次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則另訂錄取原則。

##### 三、辦理方式

1. 本次工作坊辦理年段及領域為國中小社會及自然科學，共 2 天。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國中小社會及自然科學每領域/科目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上限如表 1。
2. 課程內容除介紹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探究實作之課綱，與其對應之評量

標準及示例外，也介紹本計畫編撰的探究實作評量手冊，讓參與教師自行設計或修改探究實作之評量工具，並將此評量工具帶回至授課班級進行施測，於第 2 天分享操作後之經驗，使探究實作有效實踐於教學現場。課程內容及研習時數安排如表 2。

3.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網址：  
<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開放報名時間自 11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各場次辦理日前 7 個工作天截止；取消報名時間為各場次辦理日前 7 個工作天截止。
4. 與會教師請於研習當天攜帶：
  - (1) 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延長線，若有數位化資料，請先備份儲存於隨身碟或電腦中。
  - (2) 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為避免本校無法匯款入帳，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
5. 聯絡窗口：蘇逸娟小姐，電子郵件：[yichsu@rcpet.ntnu.edu.tw](mailto:yichsu@rcpet.ntnu.edu.tw)；  
電話：(02)2362-0770 分機 233

表 1 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上限

|    | 領域   | 科目    | 第一天       | 第二天       | 地點                           | 人數上限 |
|----|------|-------|-----------|-----------|------------------------------|------|
| 國中 | 社會   | 歷史    | 112/02/03 | 112/07/2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 30   |
|    |      | 地理    | 112/02/03 | 112/07/21 |                              | 30   |
|    |      | 公民與社會 | 112/02/03 | 112/07/21 |                              | 30   |
|    | 自然科學 | 生物    | 112/02/03 | 112/07/10 | 理學院大樓及研究大樓<br>(於行前通知內提供教室位置) | 30   |
|    |      | 理化    | 112/02/03 | 112/07/10 |                              | 30   |
|    |      | 地球科學  | 112/02/03 | 112/07/10 |                              | 30   |
| 國小 | 社會   |       | 112/02/06 | 112/07/28 |                              | 30   |
|    | 自然科學 |       | 112/02/03 | 112/07/10 |                              | 3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116 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表 2 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課程內容與研習時數

| 場次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時數  |
|---------------|--------------------------------------------------------|-------------------------------------------------------------------------------------------------------------------------------------|-----|
| 第 1 場<br>(寒假) | 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探究實作之評量標準及示例與課綱對應關係說明<br>(國中社會跟自然科學於該課程為合科講授) | 簡介本計畫編撰的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探究實作評量手冊。實際呈現對應課綱發展的探究實作評量標準與示例(部分科目搭配教案說明)，讓教師理解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核心素養與標準本位評量在課室探究實作評量的應用。期能透過探究實作評量示例協助教師進一步反思自我的教學如何搭配。 | 2h  |
|               | 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探究實作評量工具演練                                    | 教師分組實作，並依據評量標準設計探究實作評量的評量工具。                                                                                                        | 3h  |
|               | 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探究實作評量工具研討                                    | 教師進行實作後，由本中心社會/自然科學領域研發諮詢委員提供相關建議，提升教師探究實作之專業知能。                                                                                    | 1h  |
| 下學期<br>學期中    | 於授課班級中進行施測                                             |                                                                                                                                     |     |
| 第 2 場<br>(暑假) | 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探究實作評量成果及經驗分享                                 | 分享實際進行探究實作評量過程中遭遇的困境與成果，及嘗試解決的經驗與構想。                                                                                                | 3h  |
|               | 學生學習成效的分析與探究實作評量工具之修正                                  | 進行學生學習成效的分析，由本中心社會/自然科學領域研發諮詢委員針對評量工具給予建議，並由教師完成修正。                                                                                 | 3h  |
| 研習時數總計        |                                                        |                                                                                                                                     | 12h |

## 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交通及住宿規則

### 交通費規則說明

1. 與會教師之國內旅費（不含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本校覈實報支。
2. **研習結束（16:00）前**將填寫完成之**交通費領據、來程車票票根（高鐵、船舶、飛機）或購票證明文件、存摺影本**一份當天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搭乘臺鐵、客運、捷運不需附票根）。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正面需親筆簽名。
3. **研習結束後兩週內**，寄回回程車票（以郵戳為憑）。逾時者一律不予以核銷。
4. 交通費報支以「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為原則（退休教師除外）。服務機關為臺北市及新北市者，如需報支交通費，請自行檢附「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超過 30 公里之證明（如 google 地圖里程數字）。
5. 與會教師請務必攜帶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為避免本校無法匯款入帳，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若已繳交過則無需再繳交。如不需核銷交通費則不需提供。
6. 本島提前住宿者，來程僅能核給臺鐵或客運費用；離島提前住宿者，需檢附最早班機或船舶仍無法及時與會之證明文件。

### 住宿費規則說明

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1. 本工作坊可報支住宿費用（臺北、新北、基隆、桃園等地區除外），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地區可於工作坊當天住宿，嘉義（含）以南、宜蘭、花蓮、臺東、離島等地區可於工作坊前一天及當天住宿。
2. 住宿場所之營業登記須為旅宿業，並請檢附相關票據以供核銷。另訂房前，請務必確認住宿的旅館或預定的平台能提供住宿的發票或收據後再訂購，如無法提供相關單據，則無法協助核銷住宿費。
3. 住宿實支金額以 2,000 元/日為上限，超過部份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收據需有臺師大統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編：03735202）。**收據抬頭若手寫，請務必寫「臺」，不符合規定者，敬請教師自行與住宿業者更換收據。**
4. 若工作坊前一天需住宿者（本島教師），來程車票只能核予臺鐵、客運之交通費，無法核予高鐵費用。當天住宿者不在此限。
5. 若工作坊當天第一班車不及於報到時間前趕赴會場，而需提前住宿，請提供不及趕赴之證明，例如：高鐵時刻表。
6. 選擇住宿於師大會館（02-7749-5800）的教師，請自行去電訂房並與櫃檯說明是參與本工作坊之教師，不需再跟櫃檯領取收據及現場付款，訂房後煩**請教師填妥【住宿表】**來信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員。
7. 不提供延後離開所產生之住宿費用（結束時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者除外，需提供時刻表證明），例如：工作坊日期為 1 月 30 日，則不提供 1 月 30 日

當晚及之後的住宿費用。

8. 若未告知取消報名且逾期未取消訂房而產生之違約金，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本中心恕不支付相關衍生費用。另不符合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規範之住宿教師，本中心不核支住宿費用。

有關住宿申請及旅費報支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心測中心承辦窗口：

蘇逸娟小姐，電話：(02)2362-0770 分機 233；

電子郵件：yichsu@rcpet.ntnu.edu.tw